

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滁公管复〔2017〕11号

关于对滁州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电梯采购及 安装项目（二次）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 诉 人：安徽奥迅电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海云

地 址：合肥市蜀山区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C座1610室

被投诉人：滁州市齐力电梯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付根

地 址：滁州市上海北路585号仪邦广场5-10006室

投诉人（安徽奥迅电梯有限公司）因对采购人（滁州市重点局）组织的“滁州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（二次）”（项目编号：czcg201704-104）质疑回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本项目所投电梯品牌与电梯主机、门机、控制柜品牌不一致，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本机关受理投诉后，依法进行调查，认定事实如下：

经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进行评审，认

定滁州市齐力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不满足入围条件。

